

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克拉玛依市康复医院)安保、消防监控服务合同



甲 方： 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克拉玛依市康复医院)

乙 方： 新疆老班长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甲 方： 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克拉玛依市康复医院)

联 系 人： 张小强

电 话： 0990-6919931 13579526696

传 真： 0990-6919996

地 址：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中兴路 78 号

乙 方： 新疆老班长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肖群华

电 话： 15809000386

传 真： 0991-3198120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四平路 2288
号创新广场 C 座 8 层 A809 号

根据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克拉玛依市康复医院）安保消防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基本情况

1.1 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克拉玛依市康复医院) 位于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中兴路 78 号，医院占地面积 4.2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5.9 万平方米， 编制床位 250 张， 实际开放床位 300 余

张，设临床、医技、后勤、机关科室 47 个。

1.2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人员共计 40 名，其中大队长 1 名，单价 6700 元/人/月；副队长 2 名，单价 6000 元/人/月；大门安检 6 名，单价 4700 元/人/月；大门车检 6 名，单价 4700 元/人/月；院内巡逻 10 名，单价 4700 元/人/月；院区车辆管理 1 名，单价 4700 元/人/月；宿舍楼 2 名，单价 4300 元/人/月；消防（安防）监控岗 9 名，单价 5100 元/人/月；克区第二门诊门卫 1 名，单价 4290.33 元/人/月；克区新门诊安保 2 名，单价 4292 元/人/月；本合同执行中增、减人员时，按照各岗单价元/人/月实际用人产生费用进行核算。

1.3 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及执勤部分装备（头盔、盾牌、钢叉、对讲设备）及安检设备，乙方负责配备安保消防人员服装、防刺服，抓捕器、执法记录仪、防暑防冻装备及日常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

二、服务内容

2.1 乙方负责医院经营管辖内的楼宇及围墙边界范围内工作区的治安保卫；

2.2 进入院区人员、车辆安防检查服务。

2.3 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防疫情、防自然灾害等社会综治服务；

2.4 协助处理医患纠纷、涉医伤医等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2.5 在全院范围采取定点或不定点、定时或不定时的执勤及巡逻；

2.6 为医院安排组织的学术交流、培训、会议、诊疗等各类活动事项提供集中安全保卫服务；

2.7 遇有重大活动、搬迁、夜间突发跑水、停电等需要增配、抽调人员协助应急处突时，应无偿按照院方需求配合执行；

2.8 负责院内车辆处理疏导、规范停放、车辆计费工作；

2.9 负责医院消防监控值班、消防巡逻、防火隐患排查等相关工作。

3.0 医院安排的其它需安保配合完成的临时性工作。

三、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3.1 服务地点：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克拉玛依市康复医院）位于白碱滩区中兴路 78 号。

3.2 服务期限：服务期三年，一年一签，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服务费按照平均 4871.51 元/人/月价格执行，年服务费总金额暂定为 2104492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零肆仟肆佰玖拾贰元人民币，实际每月结算金额根据月实际服务用人核算确定。

4.2 支付时间及方式：每 2 个月结算一次，相关支付手续及资料齐全后，于 10 日前支付合同款。支付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次月向乙方结算费用。

4.3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4.4 甲乙双方每月核对实际服务人数，甲方认可服务人数后，乙方按实际服务人数金额开具正规全额发票（含税）。

收款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苏州路支行

账 号：107053337444

五、服务要求及标准

5.1 服务要求

5.1.1 乙方派遣至甲方的安保人员需持有效的安保证件，消防监控人员需持有符合本辖区消防管理部门相关要求的上岗证件。【国家级四级（中级）消防证】。

5.1.2 乙方需安排1名有5年以上安防专业管理人员负责医院安防人员日常管理工作。督导劳务派遣人员的履职、技能培训、考核、安全教育、台账管理、人员调整等，同时配合医院开展临时性协调工作。

5.1.3 新派遣至医院入职人员，乙方在院安防管理负责人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全面的培训级安全教育，经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5.1.4 仪容仪表：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口齿清楚、无传染疾病，着装统一、规范、整洁，具备一定沟通技巧。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及不良嗜好等。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5.1.5 人员素质：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持有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安保和消防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具备较强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5.1.6 负责全院工作区域及医院经营范围内其它辖区楼宇安保和消防服务，必须提供全年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5.1.7 乙方需制定严格的员工管理和考核体系。

5.1.8 乙方必须按行业要求配备安保服装；应进行必要的职业道德培训及相关岗位的技术培训、消防知识培训、疫情防控知识培训，以确保其良好的身体素质及安防技术能力，派遣人员能胜任相应岗位的技能操作；定期召开例会，总结医院安防运行情况，并针对安防运行情况向使用单位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5.1.9 建立岗位工作日志，使用的安检、安防设备设施（行李安检机、安检门、人脸识别系统、道闸、电子围栏、液压放冲撞柱、车辆管理系统、防入侵系统、监控系统、对讲设备、执法记录仪等）运行状况、检查情况和维修情况进行登记，按照公安部门及服务单位安防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安防台账资料，并纳入日常工作。

5.1.10 治安工作：负责工作区域所有楼栋室内、室外治安巡查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进入医院的人员及车辆进行身份识别和管理。制定并完善及熟练应用医院治安处突、涉医伤医、疫情防控、火灾、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月对安保、消防人员进行各类预案、制度培训不少于 1 次，每月组织消防及安防人员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或推演不少于 2 次。院内发生医患纠纷，涉医伤医、初期火灾、盗抢等突发事件能够迅速响应，有效处置。

5.1.11 秩序维护工作

随路交通疏散、引导 车辆停放 《医院车辆管理规定》要求行驶
管理,制定并完善交通应急预案,确保院内车辆规范停放,交通畅通,
消防通道及急救绿色通道畅通。人员秩序:严格按照疫情防控预案规
制做好防止人员聚集、疫情防控所要求检查的相关工作。

5.2 服务标准

5.2.1 治安工作

工作内容及操作流程须按上级有关部门和医院的要求开展,无违
规违纪行为,严格遵守和执行医院接警管理制度、医院通道及门禁管
理制度,并按规定要求管理好各通道的开放时间。加强巡查工作,负
责工作区所有楼栋室内、室外治安巡查、防火控烟、秩序维护、疫情
防控提示等工作,确保医院工作区内无安全风险及违规经营活动行
为,提前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件发案。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针对各
类突发事件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医疗纠纷、涉医伤
医事件、暴恐事件、自然灾害、盗窃案件、公共设施造成的安全隐患
防范等内容。确保全院医务人员及外来就医/业务人员人身和财产安
全,确保医院设施设备及财产安全。每年对安保人员进行不低于 6 次
治安培训和考核,按要求实施不低于 24 次安防应急处突演练,做
到计划、实施、分析、总结、提出整改措施及整改落实(按 PDCA 要
求进行)。到场人员应按应急预案规范迅速开展处置工作。

5.2.2 秩序维护工作

工作内容及操作流程须按上级有关部门规定及结合医院工作实
际开展。在工作中处置得当,不得出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秩序

维护人员应按规定引导车辆通行和停放，确保消防车道和急救通道畅通，符合医院车辆管理规定要求。秩序维护人员应保障所有进入院区车辆和行人的安全，保障院内道路及停车场设施的完好和有效运行。

六、考核办法

根据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克拉玛依市康复医院）设计的岗位类型、工作职责及人员分布等实际情况，乙方应切实加强对安保及消防人员的勤务管理，定期对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实现奖勤罚懒、奖优罚劣，提高安保及消防人员工作积极性和整体素质。同时，为提高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克拉玛依市康复医院）安保消防服务质量，医院安全保卫科将依据《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克拉玛依市康复医院）安保服务考核办法》对乙方保安队履职及公司服务管理相关内容进行监管和考核。《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克拉玛依市康复医院）安保服务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一。

七、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7.1 有权督促乙方制定并严格执行安保消防措施及方案。

7.2 有权对乙方的安保及消防服务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

7.3 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工作严重失职的安保人员。

7.4 有权安排乙方安保及消防人员参加甲方辖区内发生各类安全事故事件、暴恐袭击、涉及稳定的群体事件或自然灾害时的应急处置。

7.5 有权制定考核制度对乙方安保及消防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7.6 有义务建立与本安保消防服务合同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物防、技防设施。

7.7 有义务接受乙方对院内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处置过程中医院所需配合的联动处置工作。

7.8 有义务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医院原建设的安防设施所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乙方需在甲方对隐患问题改进完成前做好相应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7.9 有义务对乙方服务公司派驻的管理人员进行甲方规章制度培训，并对乙方安保及消防服务人员的工作给予支持、配合。

7.10 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7.11 其他约定： 附件一、附件二 。

八、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8.1 乙方有针对安保部位技防、物防现状，向甲方提出符合国家规范的防范设施整改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8.2 乙方具有国家规定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职责相关的权利以及甲方授予的与其安保服务相关的其它权利。

8.3 乙方应委派有经验的安保人员和管理人员完成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安保服务。乙方应对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安保服务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8.4 如乙方派遣的执行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不称职，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对甲方的要求予以满足。

8.5 乙方遵守甲方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疫情防控等工作规章制度，并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8.6 乙方有责任对服务区域进行安全防范，维护安全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保护现场。

8.7 乙方有责任组织安保人员进行遵纪守法、职业道德、文明服务等内容宣贯教育。

8.8 乙方有责任组织安保人员进行治安保卫业务、初期火灾、极端天气、疫情防控等各类应急相关工作制度、标准和流程宣贯学习培训。

8.9 乙方有义务与安保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人身保险和缴纳社保，及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

8.10 乙方有义务调换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和相关要求的安保人员。

8.11 乙方有责任落实服务区域防火、防盗抢、防爆、防破坏、防涉医伤医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服务区域内的社会综治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并按相应预案做好前期现场有效控制。

8.12 乙方有责任对服务区域进行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履职。

8.13 非因甲方原因，造成队伍不稳定（讨薪欠薪、劳务纠纷、上访、大批量辞职对甲方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等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造成重大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具有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力。

8.14 其他约定： 附件一、附件二 。

九、违约责任

9.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服务，将加收逾期赔偿或停止合同，具体处罚内容见附件。

9.2 在履约过程中，如遇地震，洪水，冰雹等自然灾害，乙方有配合甲方全力抢险救灾减少医院财产损失和患者人生安全的服务义务，但由自然灾害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灾情过后乙方有责任配合医院完成恢复医疗正常秩序的相关工作。

9.3 若乙方未按本项目服务需求承担相关工作，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4 若乙方提供的安防、消防服务存在缺失，不及时或处置不当所造成甲方或第三者的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乙方自身受到损害损失的的部分由乙方自负。

9.5 乙方因提供的服装、设备等出现数量和质量问题或因操作设备不当，导致其指派安保及消防人员及第三人损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害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或补偿。如甲方前期有垫付的，可事后向乙方追偿或从服务费中扣除。

9.6 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以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等费用。

十、不可抗力

10.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一、争议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都有权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双方之间的争议尚未解决之前，如甲方以公函形式坚持要求乙方按其意见行事，则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均应有甲方承担。但乙方因此而故意采取可能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为需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二、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终止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价款外，还应按本合同第

12.1 条的规定承担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1 在甲方物防、技防设施故障或缺失前提下，乙方需对该区域存在的风险安排人员做好风险防控。如防控或履职不当，由此造成甲方经济和名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1 甲乙双方终止合同后，乙方需将对甲方现有服务人员与甲方或配合甲方与指定后续服务公司进行交接。

14.2 甲乙双方终止合同后，乙方合同期间将甲方提供的设施、器材、物品进行整理，对故障及损坏的进行修复后与甲方进行交接，无法修复的由甲方提供费用依据，乙方照价赔偿。

15.1 甲乙双方终止合同后，乙方需将服务期内所有电子类及纸质类档案、资料、台账移交甲方。

十三、 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能进行转让和分包。

十四、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4.1 除了乙方执行合同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规定、规格、计划、或乙方为上述内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14.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 15.1 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4.3 除合同本身以外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财产，若甲方

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十五、其它

15.1 合同正本一式 5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1 份，以满足甲乙双方及相关备案部门的需求。

15.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15.3 如本合同约定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内容相冲突，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

法人代表（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刘艳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年 7 月 1 日

签订时间：2025年 7 月 1 日

附件一：

《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克拉玛依市康复医院）安保及消防服务考核办法》

为提高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克拉玛依市康复医院)安保及消防服务质量，确保工作秩序正常，加强对安保实施单位的监管，确保管护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合同期满考核。考核结果通过扣分、扣款的方式体现。

二、考核范围：合同约定的范围。

考核标准：合同规定、投标文件、《克拉玛依市安保服务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克拉玛依市康复医院)方案》等。

考核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事实和《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克拉玛依市康复医院)安保及消防服务考核办法》。

考核方式：

1、日常考核：由安全保卫科牵头，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2、合同期满考核：合同期满考核按照合同约定要求执行。考核方式分为安保公司汇报、日常工作执行管理、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等。

四、考核结果的确定及运用

1、本考核办法确定的考核得分（X）及考核等级对应关系为： $X \geq 90$ 分为优秀， $90 \text{ 分} > X \geq 80$ 分为良好， $80 \text{ 分} > X \geq 70$ 分为合格， $X < 70$ 分为不合格。

2、每季度考核一次。日常考核的结果由安全保卫科按照合同约定和考核标准等确定。考核结果为优秀支付全部安保及消防服务费；考核为良好，每低于标准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00 元/分；考核为合格，每低于标准 1 分扣当月服务费的 1000 元/分；考核为不合格，每低于标准 1 分扣当月服务费的 1500 元/分。在一个合同期内累计出现两次考核为不合格，使用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合同期满考核结果由全年每月考核得分的算数平均值 $\times 85\%$ +季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的算数平均值 $\times 15\%$ 确定。

4、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安保及消防人员未按规定履职，在上级督导检查中被通报的，市级通报一次扣除公司服务费用 10000 元，自治区级通报一次扣除公司服务费用 30000 元，国家级通报一次扣除公司服务费用 50000 元，同时扣除相应考核分值，并承担对甲方（用人单位）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用人单位根据实际影响有权选择是否与服务单位终止合同。

5、未按要求配备安保、消防工作人员的，除按考核标准实施考核外，缺额人员当月服务费用不予核发。

6、考核标准中未涉及内容按双方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7、考核结果存档：参与人员对服务考核结果签字认可，存档备查。

五、其他：

1、乙方需接收甲方原有安保、消防工作人员，做到平稳交接，确保甲方日常诊疗秩序、疫情防控、消防监控及综治安全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派驻甲方单位新入职工作人员，乙方需提前 2 个工作日将人

员信息报医院安全保卫科审核,经甲方批准并由乙方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3、配合甲方做好国家政府部门安排的其他社会面防控、稳定、安全类其它工作。

)

附件二：

甲乙双方在工作交接中，确保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克拉玛依市康复医院）安防及消防工作的正常有序，做到平稳交接，具体内容如下：

乙方需按照附件二工资标准履行安保、消防人员工资标准待遇。因工作质量原因考核除外。

1、乙方新招聘人员派遣至第二人民医院工作不受附件二工资标准约束，由己方自行制定工作标准。

2、工资标准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岗位单价(元)	月服务费(元)
1	大队长	1	6700	6700
2	副队长	2	6000	12000
3	大门安检	6	4700	28200
4	大门车检	6	4700	28200
5	院内巡逻	10	4700	47000
6	院区车辆管理	1	4700	4700
7	宿舍楼	2	4300	8600
8	消防(安防)监控岗	9	5100	45900
9	克区第二门诊门卫	1	4290.33	4290.33
10	克区新门诊安保	2	4292	8584